

证券代码: 600712

证券简称: 南宁百货

公告编号: 临 2017-034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今日，本公司接到股东洪琬玲女士(持有本公司股份 45,934,71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43%)关于其所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解除质押的函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洪琬玲女士累计将其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 45,930,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 8.43%。其中：18,780,000 股的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，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解除质押（详见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）；27,150,000 股的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（详见 2016 年 5 月 13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）。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27,15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98%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。至此，洪琬玲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南宁百货股份 45,930,000 股全部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洪琬玲女士累计质押 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1 日